

会宁县民政局 会宁县财政局 文件

会民发〔2023〕64号

会宁县民政局 会宁县财政局 关于做好提高 2023 年城乡低保、特困供养保障 标准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省民政厅、财政厅《关于做好提高 2023 年城乡低保、特困供养保障标准的通知》（甘民电〔2023〕58 号）和市民政局、财政局《关于做好提高 2023 年城乡低保、特困供养保障标准的通知》（市民电发〔2023〕29 号）要求，2023 年将继续提高城乡低保、特困供养保障标准。为确保提标工作按时完成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精心安排



提高城乡低保、特困供养标准，是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、县委县政府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要载体，是兜住兜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之底、落实“三抓三促”行动的有力举措。各乡镇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认真安排部署，及时靠实工作责任，确保提标任务按时限完成。各乡镇要严格执行县上确定的指导标准。确保新的标准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，6月底前全面完成提标补发任务。

二、严格程序，精准认定

各乡镇要认真执行《甘肃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》、《白银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》、《甘肃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》、《白银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》、《甘肃省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办法》、《白银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评估认定办法》等政策规定，靠实申请受理、审核审批责任主体，严把保障对象入口关。要完善核算和评估救助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的具体办法，全面运用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、农村低保家庭困难状况评估指标体系等手段，做到救助对象和申请人家庭收入及财产核定准确，严禁不经调查、核对核实直接将任何群体或个人纳入保障范围，确保认定程序严格，保障对象准确。同时，各乡镇要按照省、市、县有关规定，全面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的评估工作，运用是否具备自主吃饭、穿衣、上下床、如厕、室内行走、洗澡能力等6项指标评估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，准确评估认定保障对象，切实维



护好城乡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。

三、目标任务

(一)城市低保。提标后，全县城市低保标准提高4%，保障标准由673元/人.月(年人均8076元)提高到700元/人.月(年人均8400元)，月人均补助水平达到607元(年人均7284元)。全额保障对象月补助水平按新确定的保障标准实行全额补助，其他对象严格实行差额补助。

(二)农村低保。全县农村低保标准提高6%，由年人均5268元(月人均439元)提高到5580(月人均465元)元；农村低保一类、二类、三类、四类对象年人均补助水平分别由5268元(月人均439元)、5004元(月人均417元)、1008元(月人均84元)、696元(月人均58元)提高到5580元(月人均465元)、5304元(月人均442元)、1068元(月人均89元)、744元(月人均62元)。

(三)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。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城乡低保标准的1.3倍确定，即城市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由年人均10500元(月人均875元)提高到10920元(月人均910元)；农村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由年人均6852元(月人均571元)提高到7260元(月人均605元)。照料护理年标准根据自理能力分档，按照全省最低工资标准1670元的9%、18%、27%确定，分别为全自理1800元(月人均150元)、半护理3612元(月人均301元)、全护理5412元(月人均451元)，与2022年保持不变。

根据省民政厅、财政厅、妇女联合会《关于切实做好分散供



养特困人员监护照料服务的通知》（甘民发〔2019〕89号）、《开展社会救助改革创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》批复的函的精神，对分散特困供养对象照料护理资金双渠道分别使用，一部分用于监护人照料，按照一档（全自理）40元/人.月、二档（半护理）151元/人.月、三档（全护理）301元/人.月标准按月通过“一卡通”拨付至监护人账户，剩余部分用于政府购买服务，经县民政部门对服务质量考核后，按月拨付至第三方服务机构。集中供养对象基本生活保障金、照料护理金由财政、民政部门按原渠道及时拨付到集中供养机构。

（四）资金发放。本次提标补发资金，按照2023年1-4月份在册对象为准，补发1-4月份保障资金，5月份开始按照新标准执行。提标所需资金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中支出，保障资金全部按月实行社会化发放，确保每月10日前发放到户。

四、严格制度，动态管理

各乡镇要结合当前开展的社会救助专项治理行动、低保扩围增效、低收入人口认定及救助帮扶等各项重点工作，全面组织人员开展入户排查，摸清困难群众救助需求底数和各项救助政策落实情况，及时发现和整治责任、政策、工作落实不到位的问题。按照提标后标准认真开展居民家庭经济状况认定，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纳入救助范围，确保应保尽保、应养尽养、应救尽救。对已保对象家庭情况发生变化的，要视情及时增发、减发或停发保障金，切实做到补助水平有升有降、保障对象有进有出。要加



强低保信息系统与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业务管理子系统、财务统计台账,社会救助填报系统的数据对接工作及时更新相关数据信息,确保数据准确一致。

五、严格督查,严肃问责

县民政、财政部门将强化监督管理职能,健全督查机制,定期开展专项督查,对工作推进不力、政策落实不到位的乡镇,采取通报、督办、约谈、函询等方式督促限期整改。各乡镇要坚持问题导向,采取有力措施,将提标工作与社会救助专项治理等重点工作一体部署、一体推进,认真排查社会救助领域存在的短板和问题。严厉查处各级经办人员和村(居)干部利用职务便利贪污侵占、虚报冒领、吃拿卡要、优亲厚友等违法违纪问题,确保提标政策执行不变形、不走样,真正惠及困难群众。

- 附件: 1. 会宁县 2023 年城市低保提标审批表
2. 会宁县 2023 年农村低保提标审批表
3. 会宁县 2023 年农村特困供养提标审批表
4. 会宁县 2023 年城市特困供养提标审批表



公开属性：依申请公开

会宁县财政局

2023年4月14日印发

